

江苏省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在生产企业和实体店抽样时，抽样基数应当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样数量见表一。

表一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个)	检验样品 数量(个)	备用样品 数量(个)	备注
1	玻璃瓶	40	30	10	样品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	玻璃杯	6	4	2	
3	玻璃滴管	8	6	2	
4	其他类玻璃制品	6	4	2	

2.2 电商平台采样

电商平台抽样时，待销产品数量满足抽样需要即可， 抽样数量同表一。

3.检验依据

玻璃瓶产品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5-2016
2	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3	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4	耐内压力	GB/T 4546-2008
5	抗冲击	GB/T 6552-2015 GB/T 6552-2025
6	抗热震性	GB/T 4547-2007

玻璃杯产品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5-2016
2	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3	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4	口缘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5	口缘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注：*项目仅检测满足口缘要求的产品。		

其他类玻璃制品（含玻璃滴管）产品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5-2016
2	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4	口缘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5	口缘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注：*项目仅检测满足口缘要求的产品。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4806.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玻璃制品》

GB 31604.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铅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2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镉迁移量的测定》

GB/T 4546-2008《玻璃容器 耐内压力试验方法》

GB/T 6552-2015《玻璃瓶罐抗机械冲击试验方法》

GB/T 6552-2025《玻璃容器 抗机械冲击试验方法》

GB/T 4547-2007《玻璃容器 抗热震性和热震耐久性试验方法》

QB/T 4594-2013《玻璃容器 食品罐头瓶》

GB 4544-2020《啤酒瓶》

QB/T 2142-2017 《玻璃容器 含气饮料瓶》

QB/T 4162-2021 《玻璃杯》

QB/T 4622-2013 《玻璃容器 牛奶瓶》

QB/T 5035-2017 《双层玻璃口杯》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
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
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
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
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
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